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「航太光學研究」助學金施行辦法

- 一、為鼓勵及協助輔仁大學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從事相關航太光學研究、努力向學，成立本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並非獎學金，亦非一般助學貸款，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受贊助者能於就業之後視個人能力加以回饋，以使本助學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的學弟妹。
- 三、本助學金資助之對象為本系「航太光學研究」在學碩士生及專題生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補助金額依個人實際需求提出申請，經管理委員會根據申請人數及助學金目前狀況核定。
- 五、申請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前，檢附下列文件提交系辦公室：
 1. 大學部及碩士班截至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 2. 1,500 字以內自傳，說明個人背景、在「航太光學研究」之規劃、實驗研究貢獻、未來學職涯規劃等。
 3. 每月助學金需求(項目及金額)。
- 六、管理委員會由「航太光學研究」計畫主持人及主任組成，於該學期開學前完成審核，公布結果，隨即發放助學金，並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七、本助學金歡迎系友師生及社會各界認捐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